

证券代码：834708

证券简称：光庭信息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日本株式会社电装合作，共同设立参股子公司电装光庭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工商最终核准登记为准），在汽车智能显示、智能座舱等业务方向强化合作，为构建更加安全、智能、美好的移动出行方式服务。子公司具体情况为：注册地址拟为湖北省武汉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49,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日本株式会社电装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电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1,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09,990,117.37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273,312,456.90 元。本次对外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49,000,000.00 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15.81%，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17.93%，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中外合资参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电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1 幢 518 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1 幢 518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梶田宜孝

实际控制人：日本株式会社电装

主营业务：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代理、经销或设立出口采购机构的方式出口境内商品；三、购买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后在国内外销售；四、在所投资企业投产前或所投资企业新产品投产前，为进行产品市场开发，从公司投资者进口并在国内试销与投资企业生产产品相关的公司投资者产品；五、为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或依法设立经营性租赁公司；六、在所投资领域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

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七、为所投资企业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以及与公司、公司投资者或其关联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八、为公司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九、为公司投资者生产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十、受公司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其自用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配）件；2、在国内外市场以代理方式及/或经销方式销售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3、协助投资企业招聘人员并提供技术培训、市场开发及咨询；4、为投资企业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5、协助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6、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7、为投资企业运输、仓储等综合服务；十一、在境内销售从母公司进口的产品（不包括零售）；十二、从事母公司及其控股关联公司的产品以及同类产品的进口、批发及出口业务；国内采购商品（特种商品除外）的批发以及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十三、承接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6,609.6935 万美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方式出资。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电装光庭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工商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注册地：湖北武汉

经营范围：车载驾驶舱显示系产品、电子产品及其原材料和构成件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进出口以及售后等（以工商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00 元	货币	认缴	49%
电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1,000,000.00 元	货币	认缴	51%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推进国内汽车零部件工业发展尤其是车载驾驶舱领域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等，本公司拟与日本株式会社电装合作，共同设立参股子公司电装光庭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工商最终核准登记为准），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49,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日本株式会社电装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电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1,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本次投资为货币出资，本公司将在参股子公司设立登记完成后 30 日内缴足认缴出资额。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经营战略规划，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网络布局，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提升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作出的决策，中外合资子公司将依法设立，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努力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最大化。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促进公司在车载驾驶舱这一细分领域的业务拓展，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